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西剩余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京西剩余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京西各矿浅部采矿权摊余价值 7,0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末，京西矿区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18,429 万元（采矿权价值 27,028 万元，累计摊销 8,599 万元）。

根据公司测算，预计深部采矿权可由北京市财政返还 11,379 万元，其余 7,050 万元主要系昊华能源在成立之初自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分期购买浅部采矿权的摊余价值。

2003 年，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北京市财政局已将昊华能源购买京西各矿浅部采矿权价款直接增加了对京煤集团的注册资本，资金并未上缴国库，退还可能性非常小。因此，对京西各矿浅部采矿权摊余价值 7,0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将减少 7,050 万元，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对京西剩余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